



扫描收电子文书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惠)应急罚(2021)7号

被处罚人: 性别: 男 年龄: 32

身份证: 邮政编码: 062250 联系电话:

家庭住址: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陈庄镇陈庄西村50号

所在单位: 沧州胜和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: 项目执行负责人

单位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香坊乡刘家庄子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陈国旺: 沧州胜和泰达公司环海东路污水井室工程项目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,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。不具备执业资格上岗作业; 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, 督促、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, 项目施工期间,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,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失察,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《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“6·25”道路施工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(揭海管[2021]64号)、《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“6·25”道路施工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、沧州胜和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、陈国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陈国旺个人社保和收入纳税明细、事故调查阶段陈国旺、王吉舟、吴亚伟、张宝琢、陈聪的《谈话笔录》、沧州胜和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,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,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,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1年10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定安全施工措施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：……（五）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”的规定，依据 1、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；……”。2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）第四条规定“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，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，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；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，是指经财务、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。……”。3、沧州胜和泰达公司环海东路污水井室工程项目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陈国旺提供个人社保和收入纳税明细，陈国旺 2020 年收入为人民币：104000 元（拾万肆仟元）。由此计算上一年年收入 30%为 31200 元（叁万壹仟贰佰元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31200 元（叁万壹仟贰佰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，账号 00000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